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232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446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專業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為依據。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門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2.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4. 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門課程為依據。

三、課程選修學分規定

- (一)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得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提出選課申請。
- (二)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 (三)申請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系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或由本校於年度開始前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本校正式學生修課之權益，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大學部一般科系，每班總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四、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隨班附讀學生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